

生产药物聚氯化铝（液态）采购合同（样式）

需方：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

供方: _____

项目名称: 石湾自来水公司生产药物聚氯化铝(液态)采购项目

为确保需方正常生产不受影响,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,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药物名称、规格及质量要求

药物名称为聚氯化铝，包装规格为液态灌装，质量要求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GB15892-2020 标准（详见：附件 1）。

第二条 药物单价及结算方式

1、药物单价：供需双方同意按聚氯化铝（液态）中标单价_____元/吨执行。预算每月用量约 72 吨，6 个月用量约 432 吨（以实际用量进行计算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以中标单价及实际用量进行结算。

第三条 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数量：每次以需方要求提供为准。

2、交货时间：自需方通知3天内送达，逾期交货超7天或在合作期内逾期交货超过3次的，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向第三方购货。

3、交货地点：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供水二厂厂区内，交货前的货物风险及运费等由供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招投中标单价*6个月用量约432吨的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即：***元）。合作期间药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，于合同履行结束后一年内无息退回。

中标者在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（800 200 000 052 47820）帐户，开户行：博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五條 验收方法:

1、数量：每次送货需双方派代表到称重现场签名确认重量。

2、有效药物含量：以需方自有化验室检验结果为准，必要时送至第三方或市级（含）以上检验机构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所定购的单批药物验收合格后送达需方指定地点，需方凭送货单及发票支付药物款 5%给供方，合同期内药物无质量等不合规情况，余下款项在 5 年内付清。

第七条 合同期限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（为期 6 个月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供方如没按需方要求，随意增减交货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，应书面提前通知需方征得同意，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供方所提供的药物有不合规或质量等情况，需方可以拒绝收货；对已办理收货手续的，检验不合格的药物，需方于自有化验室出具的化验结果后 3 日内通知供方对药物进行退货，供方收到需方退货通知后 7 天内必须完成退货工作，否则，需方可自行处理该批次药物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。供方对我司检测的结果有异议，可申请通过第三方或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

3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 2 次药物不合格情况，需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采购合同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追究因供方未能提供合格药物而影响日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可向需方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，供需双方各壹份，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。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，方为有效。

需方：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供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1:

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（液态）招标质量要求及规格：

指标名称	指标值
性状及外观	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
氧化铝 (Al_2O_3) 的质量分数/%	≥ 10.0
盐基度/%	45.0~90.0
密度 (20℃) / (g/cm^3)	≥ 1.12
不溶物的质量分数/%	≤ 0.1
pH 值 (10g/L 水溶液)	3.5~5.0
铁 (Fe) 的质量分数/%	≤ 0.2
砷 (As) 的质量分数/%	≤ 0.0001
铅 (Pb) 的质量分数/%	≤ 0.0005
镉 (Cd) 的质量分数/%	≤ 0.0001
汞 (Hg) 的质量分数/%	≤ 0.00001
铬 (Cr) 的质量分数/%	≤ 0.0005
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、铁、砷、铅、镉、汞、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_2O_3 含量为 10.0% 计, Al_2O_3 含量 $>10.0\%$ 时, 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为 10.0% 产品比例, 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。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。	

同时还需满足以下要求:

1、每批出厂的聚氯化铝产品都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聚氯化铝(液体)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, 送货时用贮罐装运。

3、其余标准均参照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(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) GB 15892-2020

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
2023年7月13日

